

易县妇女联合会2023年绩效自评公开目录

序号	公开内容
1	妇联专项业务经费
2	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妇女之家建设专项资金（冀财行〔2022〕98号）
3	美丽庭院创建专项行动经费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妇联专项业务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13001 - 易县妇女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5.323900	到位数	5.323900		执行数	5.3239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.3239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323900		其中:财政资金	5.3239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，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，保障妇女权益				组织完成系列活动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三八维权周宣传人次	三八维权周宣传人次	8.34	≥	500	大于等于500人	500	完成	8.34
		数量指标	组织开展基层妇联干部	组织开展基层妇联干部	8.34	≥	100	大于等于100人	100	完成	8.34
		质量指标	培训达标率	培训达标率	8.33	≥	80	大于等于80%	80	完成	8.33
		质量指标	妇女权益保护来信来访	妇女权益保护来信来访	8.33	≥	80	大于等于80%	80	完成	8.33
		时效指标	按预定进度完成情况	反映进度完成情况	8.33	文字描述	90	达到90%	90	完成	8.33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8.33	≤	100	小于等于100%	100	完成	8.3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广泛宣传、调研、评比	广泛宣传、调研、评比	14.00	≥	10	大于等于10人	50	完成	14
		经济效益指标	帮助妇女就业，促进妇女	帮助妇女就业，促进妇女	14.00	≥	20	大于等于20人	50	完成	14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此指标	无此指标	1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1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此指标	无此指标	1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1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妇女对象满意度	服务妇女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80	大于等于80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龙思宇			联系电话:	8887519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妇女之家建设专项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13001-易县妇女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8.500000	到位数	8.500000		执行数	8.5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.5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8.5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2023年妇女之家建设专项资金为省级转移支付资金，用于我县妇女之家建设。重点				已建设完成安格庄下铺村省级示范妇女之家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达到河北省“示范妇女之家”标准	反映基层妇联工作阵地建设情况	8.34	=	1	重点打造1个妇女之家	建成一个妇女之家	完成	8.34
		数量指标	培训妇女群众数量（人次）	反映服务妇女群众水平	8.34	≥	85	全村妇女数量过半	300人	完成	8.34
		质量指标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在全市农村社区的覆盖率	反映在全市农村社区的覆盖率	8.33	≥	1	大于等于1%	0.01	完成	8.33
		时效指标	完成建设任务的时间	反映建设速度	8.33	<	9.3	9月底前完成	6月30日完成	完成	8.33
		时效指标	对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考核评价得分	反映建设速度	8.33	<	9.3	9月底前完成	6月30日完成	完成	8.33
		成本指标	建设每个点支出的资金	反映建设成本	8.33	=	8.5	等于8.5万元	8.5万元	完成	8.3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政策知晓率	反映政策知晓率	14.00	>	90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政策知晓率	1	完成	14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设示范妇女之家工作可持续性	反映工作可持续性	14.00	文字描述		可持续	为妇女儿童打造阵地	完成	14
		生态效益指标	此项工作无生态效益指标	此项工作无生态效益指标	1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1
		经济效益指标	此项工作无经济效益指标	此项工作无经济效益指标	1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1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基层妇女群众和妇联干部满意度	反映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满意度	10.00	≥	85	基层妇女群众和妇联干部满意度	10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继续加强建管用的机制，切实的让妇女儿童之家发挥出更大的阵地作用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龙思宇			联系电话:	8887519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美丽庭院创建专项行动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	713001 - 易县妇女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		执行数	0		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所需资金用于打造一批美丽庭院师范街，制作设计形象墙，对新打造美丽庭院示范					各项工作顺利开展					9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美丽庭院形象墙	美丽庭院形象墙	7.15	≥	240	大于等于240平米	240平米	完成	7.15	
		数量指标	美丽庭院标识牌	美丽庭院标识牌	7.15	≥	800	大于等于800个	800个	完成	7.15	
		数量指标	美丽庭院家风家训牌	美丽庭院家风家训牌	7.15	≥	800	大于等于800个	800个	完成	7.15	
		数量指标	美丽庭院宣传品	美丽庭院宣传品	7.15	≥	800	大于等于800个	800个	完成	7.15	
		质量指标	验收达标率	验收达标率	7.15	文字描述		达到80%	达到80%	完成	7.15	
		时效指标	按预定进度完成情况	按预定进度完成情况	7.15	文字描述		达到90%	达到90%	完成	7.15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成本控制率	7.10	≤	100	小于等于100%	1	完成	7.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美丽庭院创建带动乡村旅	美丽庭院创建带动乡村旅	9.00	≥	50	大于等于50家	50家	完成	9.00	
	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美丽庭院创建，帮	通过美丽庭院创建，帮	9.00	≥	100	大于等于100人	100人	完成	9.0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美丽庭院使用维护年限	美丽庭院使用维护年限	9.00	≥	5	大于等于5年	5年	完成	9.0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3.00	文字描述		无	无	完成	3.0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妇女对象满意度	服务妇女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80	大于等于80%	大于等于80%	完成	10.0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	
自评总分	90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下一步将按照财务制度合理支出。											
填报人:	龙思宇			联系电话:	8887519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